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巴黎，2019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40 C

40 C/91
2019年11月22日
原件：英文

教育委员会的报告



Job: 201914276

目 录

引 言

第一辩论单元

- 项目 3.1 编制 2022–2029 年中期战略（41 C/4）草案
- 项目 3.2 编制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41 C/5）草案
- 项目 4.2 审议并通过 2020–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教育

第二辩论单元

- 项目 8.1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最终进展报告及公约草案文本

第三辩论单元

- 项目 5.18 教科文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全球和地区性协调和支持
- 项目 5.11 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
- 项目 5.9 2019 年后可持续发展教育实施框架
- 项目 5.36 《地球宪章》对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的推动作用

第四辩论单元

- 项目 9.1 实施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 项目 9.2 实施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 项目 9.3 实施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 项目 5.27 迈向教师政策对话全球分类框架——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标准分类（ISCED-T）

项目 5.3

-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9 C/5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建议不进行辩论的项目

项目 5.34 宣布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

项目 5.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五辩论单元

项目 5.10 国际教育局的未来

项目 5.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报告 1 – 8 提交第 1 类教育机构理事会报告：

-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 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附件

附件 I 教育委员会关于项目 3.1 和 3.2 的辩论简述

附件 II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

引言

1. 根据执行局的报告（第 206 EX/27.IV 号决定）和提名委员会的建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委员会联席会议选举 Shafqat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担任教育委员会主席一职。
2. 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教育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主席： Shafqat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Gbovadeh G. Gbiliala 先生（利比里亚）

Fawziya Al Khater 女士（卡塔尔）

报告员： Kasan Troupe 女士（牙买加）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 40 C/COM ED/1 Prov.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第一辩论单元

4. 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1 – 编制 2022–2029 年中期战略（41 C/4）草案、项目 3.2 – 编制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41 C/5）草案，以及项目 4.2 – 审议并通过 2020–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 – 教育。

5. 共有二十六（26）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

项目 3.1 编制 2022–2029 年中期战略（41 C/4）草案（40 C/11 and 40 C/INF.18）

6. 教育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1，辩论简述载于本报告附件。经过辩论，委员会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以在第二次委员会联席会议期间审议相关决议草案。

项目 3.2 编制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41 C/5）草案（40 C/7）

7. 教育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2，辩论简述载于本报告附件。经过辩论，委员会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以在第二次委员会联席会议期间审议相关决议草案。

项目 4.2 审议并通过 2020–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 – 教育（40 C/5, 40 C/6 and Addendum, 40 C/DR.1 and 40 C/8）

8.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000 段建议的、体现了相关的 5.346 亿美元预算方案并经过下述修正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决议：

- i) 40 C/DR.1、40 C/8 以及委员会作出的进一步修正；
- ii) 40 C/6 及其增补件第 4.3 段。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 2020–2021 年期间，以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议程“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为指导，围绕下列三个战略性目标及相应的两个工作重点继续实施（在第 39 C/2 号决议中通过的）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支持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议程；并履行国际社会赋予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即牵头协调该议程并审查/监测实现国际商定的教育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 (b) 为本组织促进性别平等和满足非洲需求的总体优先事项作出贡献，同时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满足青年的需求，关注边缘和最弱势社会群体，承认教育对于推动积极的社会变革、社会包容和文化间对话的作用，以便：

战略性目标 1：支持会员国发展教育系统，促进高质量和包容的全民终身学习

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

- (i) 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层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议程，为此：发展教育系统，使学习可以促进赋权，铺就将正规、非正规及非正式学习机会全面结合起来的灵活通道，并采用终身学习概念作为全部门综合性教育改革和应对新的社会经济挑战的一项重要原则；通过强调不同文化传统所传递的普遍价值观放之四海而皆准，特别是通过全球公民教育计划，加强教育系统在开展青年和平教育方面的能力；促进与尊重文化多样性、相互理解和文化间对话等相关的教科文组织

的跨学科教育内容；培养儿童、青年和成人掌握成为明智、负责任和积极上进的公民、找到体面工作、推动可持续增长、以及建设和平社会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解决合格教师严重短缺问题，以此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战略；特别注重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为包括残疾人和受危机影响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教育机会；在教育领域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及新教学方式的潜力；坚持全方位教育方针，同时优先关注四个领域——全部门政策与规划（SWPP）、扫盲、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和教师；

战略性目标 3：引导并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 (ii) 牵头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议程在全球和国家层面的协调及审查/监测工作，为此侧重两方面工作：首先，在不断发展的全球教育治理结构的背景下促进全球和地区协调，建立和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为 2030 年教育开展高级别的宣传活动；其次，审查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落实情况，通过研究和预测确保全球 2030 年教育观察站功能，以指导全球政策并为关于未来教育的对话提供依据；
- (c) 为此，为 2020–2021 年划拨包括各种资金来源的综合预算 446 730 800 美元，其中 95 293 000 美元划拨给七个第 1 类教育机构；

2. 要求总干事：

- (a) 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同时充分实现非洲和性别平等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涉及重大计划 I 的总体目标；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大会所通过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列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

工作重点 1：支持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 (1) 改进国家教育政策和计划，采用全系统终身学习方法，推进获得公平及优质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 和 4.2）；

- (2) 建立公平和顺应需求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系统，培养男女青年和成人掌握谋求就业、体面工作、创业和终身学习所需的相关技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3、4.4 和 8.6）；
- (3) 改善政策和规划，动员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强化、扩展（包括采用信息技术）和监测男女青年和成人的基本技能习得和终身学习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6）；
- (4) 改进国家政策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增加所有男女获得公平、负担得起和有质量保障的高等教育机会，促进对学历的承认（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3）；
- (5) 制定和（或）落实国家教师政策，改进教师培训方案，以增加有积极性的合格教师人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c、4.1 和 4.2）；
- (6) 增强国家能力，培养学习者掌握过健康生活、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参与国际事务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4.a、12.8、13.3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3）；
- (7) 增强国家能力，全面解决国家教育系统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
- (8) 改进政策、规划和学习机会，扩大教育对弱势群体的包容，特别关注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学习困难者和受危机影响的群体（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

工作重点 2：牵头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协调和审查/监测工作

- (9) 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全球牵头作用和任务，有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工作（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
- (10)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

- (c) 在大会所通过的计划之执行情况的战略性成果报告中，纳入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的审查情况，包括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评估和审计就其续延、调整、退出战略或终止可能提出的建议，并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九届会议审议；
- (d) 编制一份关于资金筹集情况的报告，包括对教科文组织总体战略性筹资情况的分析，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九届会议。

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01200 (IIEP)、01300 (UIL)、01400 (IITE)、01500 (IICBA)、01600 (IESALC) 和 01700 (MGIEP) 段中建议的、体现了相关的 5.346 亿美元预算方案的**有关第 1 类教育机构的决议**。

012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决议草案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高效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中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
 - (b) 增强会员国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的能力；
 - (c)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的第 1 类教育机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的教育规划、管理、评价和监测培训计划；
 - (d) 开展各种有关研究，从而更新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知识，创造、共享和转让相关知识，在会员国中交流教育规划与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 (e) 在会员国实施其主管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2. 又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54 724 2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务拨款 4 280 2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3. 感谢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活动，还感谢为该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定期为其供资的阿根廷和法国政府，并请它们在 2020–202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为了依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该研究所的活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该研究所可以利用额外资源以及法国和阿根廷两国政府提供的办公场所，更好地满足会员国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工作的需求；
5.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改进国家教育政策和计划，采用全系统终身学习方法，推进获得公平及优质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 和 4.2）（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10）。

013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终身学习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教育机构的作用，它在其各专门知识领域为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职能（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能力建设者和国际合作推动者）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将自己重新定位为教育领域终身学习方面的全球示范中心的努力，

又认识到保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高效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终身学习这一总体概念对于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 的重要性，并重申对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的承诺，

1. 强调并高度评价终身学习研究所以终身学习的政策与战略、扫盲与基本技能以及成人学习与教育为重点，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通过宣传、能力建设、政策研究和联网协作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2. 要求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并发展研究所的各项计划，以利于实现下文第 6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研究所作为终身学习方面全球示范中心的能力及其在扫盲及成人学习与教育方面的具体责任；
 - (d)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贝伦行动框架》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e)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终身学习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注意到终身学习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 9 577 4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政拨款 1 567 4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德国政府继续支持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其提供大量的资助以及免费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其他会员国和组织，尤其是瑞士发展合作署（SDC）、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挪威政府及尼日利亚政府，并请它们在 2020–202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使终身学习研究所能够为实施重大计划 I 的各优先事项和实现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终身学习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改进国家教育政策和计划，采用全系统终身学习方法，推进获得公平及优质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 和 4.2）（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改善政策和规划，动员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强化、扩展（包括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监测男女青年和成人的基本技能习得和终身学习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6）（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3）；
 - (c)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10）。

014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欢迎在该双年度期间将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改革成为教育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前沿研究与政策倡导中心这一积极发展，并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1. 强调并高度评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的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教育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政策倡导、能力培养与知识服务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具体包括：
 -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的循证政策研究、分析研究以及最佳做法的收集与传播；
 - (b) 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与会员国分享知识和信息，重点关注教师和课程的数字内容；
2.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继续与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能够完成其使命；
3. 注意到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 2 108 6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务拨款 717 6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研究所提供财政资助并免费提供办公场所，还感谢为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20–202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按照其使命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各项活动，使其能够更好地为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改进国家教育政策和计划，采用全系统终身学习方法，推进获得公平及优质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1 和 4.2）（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1）；
 -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10）。

015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的决议草案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教师在提供优质教育以及满足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需要、在培训、留住和管理合格教师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建议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支持非洲这一总体优先事项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强调并高度评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有关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教师职业发展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具体包括：
 - (a) 以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教师政策为重点，主要通过教科文组织的教师战略和教师倡议，以及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工具，支持改善各种教师教育课程质量、资历框架、性别分析，以及以创新的教师培养方式培训各级教师培训人员；
 - (b)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在下列领域的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能力建设：注重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教师标准，规划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战略中的应用，开发信息通信技术与开放式远程学习（ODL），以及教师培训领域的在线证书培训计划；
3.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
 - (b) 巩固和制定研究所的计划和项目，以帮助实现下文第 7 段所列的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继续和总干事一道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研究所可以完成其使命；
4. 注意到非洲能力培养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 3 980 9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务拨款 1 980 9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5. 感谢为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20–202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6.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通过提供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按照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2014–2021 年战略规划，切实开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7.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制定和（或）落实国家教师政策，改进教师培训方案，以增加有积极性的合格教师人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c、4.1 和 4.2）（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5）。

016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灵活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革新高等教育和推动科技发展方面的战略性作用，

1. 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其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提供一个地区性平台，促进大学间合作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协作，特别是要促进该地区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教席的积极参与和智力合作；
 - (b) 通过监督和指导 1974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的未来发展，应对与该地区高等教育国际化相关的挑战；
2. 又请研究所理事会密切监督该所的战略方向与计划实施情况，确保重点突出；让研究所的方针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设在该地区的总部外办事处的方针和活动协调一致；在为该研究所的项目获得地区和国际支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注意到该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 2 732 8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政拨款 1 732 8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继续提供支助和免费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提供办公场所；
5. 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20–2021 年期间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改进国家政策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增加所有男女获得公平、负担得起和有质量保障的高等教育机会，促进对学历的承认（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3）（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4）。

017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的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2018–2019 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对于实施重大计划 I，特别是在全球公民教育、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保持该研究所业务自主权，以便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为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将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定位为培养全球公民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示范中心的进程，

1. 强调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对于实施相关战略性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的特殊贡献，尤其是在加强会员国开展全球公民教育、和平与人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和前景分析的能力方面的贡献，具体包括：

- (a) 将有关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的技能、知识和看法纳入现有各种课程；

- (b) 开展认知科学、变革性教育、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和体验式学习研究，支持教学法方面的创新；
 - (c) 加强关于变革性教育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政策和实践研究库，以及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方面的循证和包容的国际教育政策对话及在线青年教育方案，重点在于培养青年积极、长期参与公民和社会事务的能力；
2. 要求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理事会依照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重大计划 I 中的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工作重点和专题领域；
 - (b) 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项目，以利于实现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能够进一步完成其作为培养全球公民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示范中心的使命；
 3. 注意到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2020–2021 年的综合预算为 8 121 000 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政拨款 493 000 美元，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4. 感谢为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的印度政府、会员国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并请它们在 2020–2021 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切实有效地开展服务于会员国及争取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战略性目标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为实现重大计划 I 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增强国家能力，培养学习者掌握过健康生活、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参与国际事务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4.a、12.8、13.3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3）（工作重点 1——预期成果 6）；
-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10）。

10. 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核准第 40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18 至 24 分段所载执行局有关第 40 C/5 号文件第 2 卷叙述性案文的建议。

第二辩论单元

11. 教育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8.1 –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最终进展报告及公约草案文本。

12. 共有三十一（31）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三（3）名观察员发言。

项目 8.1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最终进展报告及公约草案文本（40 C/31）

13.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31 号文件第 2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及作为该报告附件提交的《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经核证的副本将考虑到该公约各种语文译本的编辑性改动。

大 会，

忆及第 37 C/15、38 C/12 和 39 C/81 号决议，

又忆及第 197 EX/8、202 EX/8 和 204 EX/30 号决定，

注意到会员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制定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普遍表示支持，

赞赏地审议了第 40 C/31 号文件，其中提出最后进展报告和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草案，供大会通过，

1. 重申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将促进学术流动，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成为改善全球学术流动和提升对高等教育系统之信任的重要一步；
2. 肯定各地区在修订资历承认地区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确保与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的互补性；
3. 赞扬总干事努力确保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草案的拟定过程具有包容性，包括在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期间征求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草案的意见；
4. 注意到政府间特别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审议和通过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的建议；
5. 通过第 40 C/31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

第三辩论单元

14. 教育委员会在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8 – 教科文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全球和地区性协调和支持、项目 5.11 – 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项目 5.9 – 2019 年后可持续发展教育实施框架，以及项目 5.36 – 《地球宪章》对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的推动作用。

15. 共有二十八（28）个会员国的代表和六（6）名观察员发言。

项目 5.18 教科文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全球和地区性协调和支持 (40 C/61)

16.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61 号文件第 24 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7 C/11、38 C/11 和 39 C/10 号决议及第 205 EX/6.I 和 206 EX/6.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61 号文件，

1. 赞赏总干事在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包括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地区会议、召开 2018 年全球教育会议和为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做的工作；

2. 坚定支持教科文组织继续发挥《仁川宣言》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所概述的作用，即：
 - (a)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协调架构内发挥教育协调中心的功能，领导和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 (b) 继续履行其肩负的为会员国提供支持的使命；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提供国际可比教育数据，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其他伙伴协调制定监测指标、统计方法和监测工具；
 - (d) 通过《全球教育监测报告》，确保在全球范围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相关具体目标的情况，同时适当考虑为审查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情况而建立的全球机制；
3. 欢迎为确保采取综合方法而开展密切合作，并与相关行动方和利益攸关方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4. 强调教科文组织需要履行所赋予其的职责，牵头开展并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议程工作，落实各个地区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按照总体优先事项“非洲”，落实首次泛非高级别教育会议（2018 年 4 月）的成果；
5. 促请会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资源等方式，支持教科文组织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九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在全球、部门间和地区等层面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特别是首次泛非高级别教育会议（2018 年 4 月）方面所发挥的牵头作用，并更加重视其作用。

项目 5.11 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40 C/25）

17.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25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205 EX/6.III 号和第 207 EX/6.I 号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73/145 号决议，其中要求教科文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执行全球扫盲联盟的各项建议，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实现与扫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各项具体目标，认识到从终身学习的角度看，扫盲是连续的学习和熟练过程，是指利用印刷和书面材料（包括在线材料），读写、识别、理解、阐释、创造、交流和计算的能力以及在技术化不断发展、信息日益丰富的环境中解决问题的能力，

又认识到扫盲是终身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因素，

审议了介绍《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的第 40 C/25 号文件，

1. 注意到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草案广泛表示支持，并对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保持一致表示赞赏；
2. 核准《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请会员国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扫盲能力和资源；
3. 鼓励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促进伙伴关系和推动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及三方合作，特别侧重于终身学习框架内的全球扫盲联盟；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九届会议提交实施《教科文组织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的行动计划及预算。

项目 5.9 2019 年后可持续发展教育实施框架（40 C/23）

18.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23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204 EX/28号和第206 EX/6.II号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72/222 号决议，其中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牵头机构的作用，并确认可持续发展教育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也是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

审议了第 40 C/23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教育：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会员国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广泛表示支持；
2. 认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请会员国积极实施该框架并酌情为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和计划筹集资金；
3. 要求总干事提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9 年）注意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对其加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4. 鼓励总干事动员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部门和网络加强其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贡献，并积极参与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
5. 感谢德国政府为 2020 年 6 月在柏林主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国际发布会提供支持和慷慨捐助。

项目 5.36 《地球宪章》对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的推动作用（40 C/80）

19.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80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2 C/17 号决议，

又忆及 2017 年第 39 C/86 号决议通过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伦理原则宣言》，

考虑到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地球宪章》提供支持的第 32 C/17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地球宪章》呼吁所有各方联合起来，创造一个以尊重自然、普遍人权、经济公正及和平文化为基础的、可持续的全球社会，

又考虑到《地球宪章》包含可持续生活方式的原则，可以作为指导个人、组织、企业、政府和机构行为的共同标准，

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任务的独特性质及其计划和网络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

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关于气候行动的目标 13）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把教科文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作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关键推动因素，同时充分注意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1. 鼓励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中考虑《地球宪章》所包含的原则和价值观；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框架中，利用《地球宪章》所包含的原则作为参照；
3.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EX/5）中向执行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辩论单元

20. 教育委员会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1 – 实施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项目 9.2 – 实施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项目 9.3 – 实施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项目 5.27 – 迈向教师政策对话全球分类框架 —— 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标准分类（ISCED-T）。

21. 共有二十二（22）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名观察员发言。

项目 9.1 实施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40 C/33）

22.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33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并且法律委员会已在第 40 C/99 号文件中通过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8 C/13 决议和第 207 EX/23.IV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33 号文件，

铭记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作为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特别是具体目标 4.3—4.7 落实情况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 157 个会员国在此次磋商中提交了报告；
2.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和全面实施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
3. 要求总干事针对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第一次磋商的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二次磋商；
4. 确认将运用《成人学习与教育全球报告》及其磋商机制，进一步定期监测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5. 请总干事通过利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网上资源，如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观察站，同其他专门机构分享磋商的结果；
6.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呈关于 2015 年《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项目 9.2 实施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40 C/34)

23.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34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并且法律委员会已在第 40 C/100 号文件中通过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8 C/14 号决议和第 207 EX/23.V 号决定，

铭记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作为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特别是具体目标 4.3 和 4.4 落实情况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 89 个会员国在第一次磋商中提交了报告；
2.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和全面实施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
3. 要求总干事针对关于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的第一次磋商的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二次磋商；
4. 请总干事通过利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网上资源，如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观察站，同其他专门机构分享磋商的结果，并促进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的合作，作为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呈关于 2015 年《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相关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项目 9.3 实施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情况的综合报告 (40 C/35)

24.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35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并经过下述修正的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第 40 C/101 号文件中，未经修正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8 C/93 决议和第 207 EX/23.I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35 号文件，

铭记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作为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特别是具体目标 4.3 落实情况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 43 个会员国在第四次磋商中提交了报告；
2.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和全面实施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
3. 要求总干事针对关于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的第四次磋商的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五次磋商；
4. 请总干事同其他专门机构分享磋商的结果，包括通过教科文组织所掌握的所有网上资源，如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观察站等；
5. 又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呈关于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6. 促请总干事支持发展中国家将高等教育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联系的国家 and 地区举措。

项目 5.27 迈向教师政策对话全球分类框架——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国际标准分类 (ISCED-T)
(40 C/69)

25.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69 号文件第 18 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第 40 C/69 号文件，

重申要应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为全民提供优质教育的挑战，教师可以起到关键作用；

特别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的具体目标 4.c 要求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教师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用于开展国际比较的现有教师统计数据存在不足，限制了对于教师素质的认识，且妨碍了相关分析的开展，

认为必须提高教师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特别是在各国职前和在职教师培训计划方面，以期提供有意义的证据来支持制定教育政策，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了初步工作，在现行《国际教育校准分类法》（ISCED）的基础上制定分类框架，就教师培训计划和教师入职途径提供国际可比数据，

1.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包括教师专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元数据和定性数据继续推进上述分类的制定工作，补充现行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和学科领域分类法框架并阐明拟议定义，以期向执行局第二一〇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建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项目 5.3

26. 教育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3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9 C/5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9 C/5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40 C/17）

27.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17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39 C/55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二十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四和第九十四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第 40 C/17 号文件，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对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予以保护，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9 C/55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该项决议在《2020–2021 年计划与预算》（40 C/5）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行动，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最新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4. 又感谢总干事带领教科文组织对加沙地带的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资助下实施的举措，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进一步扩大早期恢复计划；
5.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以及对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所遭受的阻碍表示持续关切，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加强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8. 要求总干事密切跟踪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08年3月4-5日）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加沙的落实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9. 鼓励以巴对话，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并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迅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10. 又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开办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赠款和充分援助；
11.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二〇九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建议不进行辩论的项目

28. 教育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未经辩论审议了项目 5.34 – 宣布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以及项目 5.4 –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及其第 III、IV 和 XII 部分。

项目 5.34 宣布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40 C/78）

29.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78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第 40 C/78 号文件，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第 25/10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公约和建议书，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1974 年），

还忆及第 196 EX/30 号、201 EX/35 号和第 207 EX/52 号决定，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员国通过该议程确立了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年享有在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中接受教育的权利的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a），

强调建立安全、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校园环境的重要性，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方式，包括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球动员，防止和打击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1. 决定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宣布自 2020 年起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为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
2. 鼓励各国政府呼吁各方认识到打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重要性；
3. 鼓励调动预算外资源，支持教科文组织旨在打击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各项计划；

4. 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向会员国通报教科文组织为纪念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所做的工作。

项目 5.4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40 C/18 Parts III, IV and XII)

18.III 在加纳海岸角设立教育规划与管理研究所 (IEPA)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0.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18.III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又忆及第 207 EX/15.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18.III 号文件，

1. 欢迎加纳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见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提议在加纳海岸角设立教育规划与管理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二〇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207 EX/15.I 号决定），在加纳海岸角设立教育规划与管理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8.IV 在法国巴黎设立气候教育所 (OCE)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31.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18.IV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又忆及第 207 EX/15.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18.IV 号文件，

1. 欢迎法国政府关于将法国巴黎的气候教育所（OCE）设立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注意到如第 207 EX/15.II 号文件所述，教科文组织和法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协定范本存在不一致之处；
3.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二〇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207 EX/15.II 号决定），在法国巴黎设立气候教育所（O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
4.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8.XIII 在塞舌尔维多利亚设立儿童早期发展研究所（IEC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

32.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18.XII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又忆及第 207 EX/15.XII 号决定，

审议了第 40 C/18.XIII 号文件，

1. 欢迎塞舌尔根据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设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见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提议在塞舌尔维多利亚设立儿童早期发展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二〇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207 EX/15.XII 号决定），在塞舌尔维多利亚设立儿童早期发展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机构（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第五辩论单元

33. 教育委员会在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0 – 国际教育局的未来，以及项目 5.6 –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34. 共有十（10）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

项目 5.10 国际教育局的未来（40 C/24）

35.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24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第 205 EX/11、206 EX/17 和 207 EX/13 号决定，

又忆及总干事努力为国际教育局（IBE）及其收藏和档案的未来拟订备选方案，

重申课程在教育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维持课程作为教科文组织工作核心支柱的必要性，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2019 年对教科文组织课程工作进行的独立外部审查也证明了这一点，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会员国对国际教育局的未来表示的意愿，

审议了第 40 C/24 号文件，

1. 注意到根据新的任务授权在日内瓦重组国际教育局的路线图；
2. 要求总干事设立一个由来自每个选举组的三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详细拟订国际教育局重组建议，以便解决该机构的现有问题，确保新的任务授权侧重教育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包括课程；
3. 又要求总干事与有关各方协商，为加强教科文组织的课程活动包括有关供资，向执行局提交一项综合建议，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4. 强调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拟订这两项建议；
5. 决定授权执行局暂时就国际教育局重组中不涉及预算的问题作出决定，包括审查其章程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过渡措施，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最终核准。

36. 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1100 段（IBE）所载、体现了相关的 5.346 亿美元预算方案的决议草案：

01100 – 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的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18–2019双年度的报告，

认识到保持国际教育局的业务自主权，以确保其能够以主动灵活、切实有效、高效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36 C/10号决议）通过的使国际教育局成为教科文组织在课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示范中心的战略的实施工作，以及各方面为巩固和维持该示范中心地位作出的一致努力，

考虑到第40 C/……号决议：

1. 强调国际教育局为实现有关战略性目标和实施重大计划I的专题领域，特别是在课程建设、教学与评估、以及推动有效落实课程建设的系统环境方面，作出的特殊贡献，具体包括：
 - (a) 为课程建设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切合需要的、得到学术机构认证的培训课程，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工具和培训材料；
 - (b) 扩大对会员国国家课程建设机构和专家的技术援助和咨询；
 - (c) 加强与课程建设相关的知识研究库，增强其知识管理和传播能力；
 - (d) 在与课程编制的相关性、学习的科学和评估等前沿研究领域，加强智力领导职能以及知识传播媒介和信息交流中心职能；
 - (e) 促进循证的国际政策对话和干预措施，推动公平、包容的全民优质教育；
 - (f) 增强在课程建设和相关领域的全球规范职能，并建立全球课程网络（GCN），以确认并自主拥有指导未来课程建设发展方向的准则性文书；
2.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依照国际教育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目标和活动始终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以及重大计划I的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

- (b) 支持国际教育局的核心活动，以利于实现下文第6段所列的重大计划I的预期成果；
 - (c) 加强与总干事的合作，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从而使国际教育局能够进一步完成其作为课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示范中心的职责；
3.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2020–2021年的综合预算为14 048 100美元，并授权总干事从这一期间的正常计划预算拨款中提供财务拨款4 048 100美元，支持国际教育局的工作；
 4. 感谢尼日利亚、塞舌尔和瑞士政府及其他机构和组织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提供智力或资金支持，并请它们在2020–2021年及其后继续提供支持；
 5.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通过资金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捐助，帮助国际教育局按照其作为课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示范中心的职责、重大计划I的工作重点和预期成果以及教科文组织2014–2021年战略性目标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和拓展服务于会员国的活动；
 6. 要求总干事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国际教育局为实现重大计划I的下列预期成果作出的贡献：
 - (a) 改进国家教育政策和计划，采用全系统终身学习方法，推进获得公平及优质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机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4.1和4.2）（工作重点1——预期成果1）；
 - (b)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研究及预测、监测和报告，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切实提出相关证据、建议和见解（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17）（工作重点 2——预期成果 10）。

项目 5.6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40 C/20）

37. 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0 C/20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审议了第40 C/20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第 204 EX/11 和 202 EX/17 号决定，

1.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在治理改革工作的框架内努力改善第1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2. 强烈呼吁总干事和会员国，包括各地区组和东道国，尽全力为第1类教育机构提供更多核心资金，确保各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
3. 鼓励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教育实体和中央服务部门继续开展磋商，以改善第1类教育机构的管理和运作，并加强协同与合作，以期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4牵头机构的使命和贡献；
4. 决定修订第40 C/20号文件附件III所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以及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的章程；
5. 请第1类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并经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可的相关建议（第39 C/87号决议），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法定报告中列入关于这项工作的章节。

报告 1 – 8 提交第 1 类教育机构理事会报告（40 C/REP/1, 40 C/REP 2, 40 C/REP 3, 40 C/REP 4, 40 C/REP 5, 40 C/REP 6, 40 C/REP 7 and 40 C/REP 8）

38. 教育委员会审议了下列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报告，并注意到了这些报告。

-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
-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
-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 教科文组织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
-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ANNEX I

Summary of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s debate on Items 3.1 and 3.2

Item 3.1 – Preparation of the Draft Medium-Term Strategy for 2022 – 2029 (41 C/4) (40 C/11 and 40 C/INF.18)

1. At its first meeting,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examined item 3.1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Draft Medium-Term Strategy for 2022-2029 (41 C/4). Speakers stressed the centrality of education in achieving al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nd the need to accelerate progress on SDG 4, echoing the conclusions of the 2019 High Level Political Forum an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UNESCO's efforts in leading the Education 2030 agenda were welcomed and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ing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s leadership in the global education architecture acknowledged.

2. Several Member States commended the Education Sector's forward-looking vision, looking both at the next cycle of the Draft Programme and Budget 2022-2025 as well as at the Medium Term Strategy (2022-2029). The consultative proces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dium-Term Strategy was welcomed on several occasions. Recommendations were also made to give a stronger voice to youth in UNESCO'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s well as to adopt a multidisciplinary and multi-partnership approach for future action, including through reinforcing the education-related category 1 institutes.

3. Particular emphasis was placed on strengthening "Africa" and "gender" as key global priorities in the delivery of the education programme. Country-level support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were deemed crucial areas of intervention with emphasis on enhanc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UNESCO's impact.

Item 3.2 – Preparation of the Draft Programme and Budget for 2022-2025 (41 C/5)(40 C/7)

4. At its first meeting,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examined item 3.2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Draft Programme and Budget for 2020-2025. Several Member States underscored the importance of inclusion, including the critical role of education for vulnerable migrants,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mong the key priorities to be reinforced, Member States mentioned teacher training; higher education,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the Glob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skills development, including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VET) as well as digital skills; and UNESCO's research and foresight function, namely through the Futures of Education Initiative.

5. In addition,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ere cited as vital area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as a whole. Several Member States also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stronger data and evidence-based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referring to the crucial role of UNESCO's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UIS) and the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ANNEXE I

Résumé du débat de la Commission Éducation sur les points 3.1 et 3.2

Point 3.1 – Préparation du Projet de stratégie à moyen terme pour 2022-2029 (41 C/4) (40 C/11 et 40 C/INF.18)

1. À sa première séance, la Commission Éducation a examiné le point 3.1 relatif à la préparation du Projet de stratégie à moyen terme pour 2022-2029 (41 C/4). Des orateurs ont souligné le rôle central que l'éducation joue dans la réalisation de tous les Objectifs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ODD) et la nécessité de progresser plus rapidement dans celle de l'ODD 4, faisant ainsi écho aux conclusions du Forum politique de haut niveau de 2019 et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L'action menée par l'UNESCO à la tête de l'agenda Éducation 2030 a été saluée et l'importance de continuer à renforcer le leadership de l'Organisation dans l'architecture mondiale de l'éducation reconnue.
2. Plusieurs États membres se sont félicités de la vision prospective que le Secteur de l'éducation avait adoptée, tant pour le prochain cycle du Projet de programme et de budget (2022-2025) que pour la Stratégie à moyen terme (2022-2029). Le processus de consultation mis en place pour la préparation de cette dernière a été salué à plusieurs reprises. Il a également été recommandé de mieux faire entendre la voix des jeunes dans le processus de prise de décisions de l'UNESCO et d'adopter, pour les actions futures, une approche pluridisciplinaire et multipartenariale, notamment en renforçant les instituts de catégorie 1 relatifs à l'éducation.
3. Un accent particulier a été mis sur le renforcement de l'action en faveur de l'Afrique et de l'égalité des genres en tant que priorités globales clés du programme en matière d'éducation. L'appui au niveau des pays et le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ont été considérés comme des domaines d'intervention essentiels, l'accent étant mis sur le renforcement du suivi et de l'évaluation de l'impact de l'UNESCO.

Point 3.2 – Préparation du Projet de programme et de budget pour 2022-2025 (41 C/5) (40 C/7)

4. À sa première séance, la Commission Éducation a examiné le point 3.2 relatif à la préparation du Projet de programme et de budget pour 2022-2025. Plusieurs États membres ont souligné l'importance de l'inclusion, notamment le rôle crucial de l'éducation pour les populations vulnérables que représentent les migrants, les réfugiés et les personnes déplacées à l'intérieur de leur propre pays. Parmi les grandes priorités à renforcer, les États membres ont mentionné la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soulignant le rôle de la Convention mondiale sur la reconnaissance des qualifications relatives à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le développement des compétences, y compris l'enseignement et la formation techniques et professionnels (EFTP) ainsi que les compétences numériques, et la fonction de recherche et de prospective de l'UNESCO, notamment dans le cadre de l'initiative intitulée « L'avenir de l'éducation ».
5. En outre, l'éduc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mondiale et l'éducation en vu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ont été citées comme étant vitales pour la mise en œuvre du Programme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à l'horizon 2030 dans son ensemble. Plusieurs États membres ont également souligné l'importance de renforcer les données et de mettre en place un suivi et une évaluation fondés sur des données factuelles, évoquant le rôle crucial de l'Institut de statistique de l'UNESCO (ISU) et du Rapport mondial de suivi sur l'éducation.

附 件 II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

(第40 C/31号文件附件II)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19年11月12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

出于增强各缔约国之间教育、地域、人道主义、文化、科学和社会经济联系以及加强地区间对话并分享资历承认文书和实践的**共同愿望**，

忆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铭记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教科文组织1960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特别是其第四（甲）条；联合国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教科文组织1989年《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铭记教科文组织1993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教科文组织2017年《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

依托教科文组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的各项地区公约，

重申各缔约国对促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全民终身学习机会所承担的责任，

意识到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学生、工人、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学术工作者的流动增加，科学研究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教学和学习存在着不同的模式、方法、发展和创新，

认为由公立和私立机构提供的高等教育既是一种公共产品，也是一项公共责任，并且**认识到**需要维护并捍卫高等教育机构学术自由和自主的原则，

深信通过学习者和学习、学者、科学研究和研究人员以及工人和专业人员的流动，高等教育相关资历的国际承认将促进相互依存的学习和知识发展，并加强高等教育国际合作，

尊重各缔约国的文化多样性以及教育传统和高等教育价值观的差异，

希望顺应时代需要，通过一项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从而对教科文组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的地区公约形成补充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一致，

深信有必要寻求共同、实际且透明的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改进资历承认工作，

深信本公约将促进国际流动、公正透明的资历承认程序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全球层面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和学术诚信，

兹于 2019 年 11 月 XX 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术语定义

第一条

本公约采用如下定义：

入学（高等教育）：为持有资历的任何个人提供的申请接受某一层次高等教育并被考虑录取的权利。

录取（高等教育机构或课程）：准许合格申请人在某一特定机构和/或某一特定课程接受高等教育的行为或制度。

申请人：

- （一） 将资历、部分学程或先前学习提交资历承认主管机构评估和/或承认的个人；或者
- （二） 经个人同意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评估：从事资历评价的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对申请人的资历、部分学程或先前学习的评价。

主管机构：具有职权、资格或法定权力行使某一特定职能的个人或实体。

资历承认主管机构：根据缔约国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惯例评估资历和/或作出资历承认决定的实体。

组成单位：符合本公约第二十条“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第（二）项之规定的省、邦、县或州等国家以下一级管辖区的本公约缔约国官方实体。

跨境教育：涉及跨越缔约国边界的人员、知识、教学计划、办学者和课程流动的所有教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质量保证的国际联合学位课程、跨境高等教育、跨国教育、境外教育和无国界教育。

流离失所者：被迫离开其居住地或环境并放弃职业活动，前往其他居住地或环境的个人。

正规教育系统：包括官方承认的所有负责教育的实体，以及缔约国主管机构承认并因此授权其提供教学和其他相关教育服务的各级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在内的缔约国教育系统。

正规学习：在缔约国主管机构承认并因此授权其开展学习活动的教育机构提供的、可获得正规资历的结构化学习环境中进行的学习。

高等教育：被缔约国或缔约国的组成单位的主管机构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各类中等教育后学习课程或学习课程组合。

高等教育机构：被缔约国或缔约国的组成单位的主管机构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高等教育办学机构。

高等教育课程：被缔约国或缔约国的组成单位的主管机构承认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中等教育后学习课程，成功完成该课程的学生可获得高等教育资历。

非正式学习：在正规教育系统之外发生且在与工作、家庭、当地社区或休闲相关的日常生活中进行的学习。

国际联合学位：一种跨境教育学位，由隶属于一个以上国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高等教育机构在某一综合协调且共同开办的学习课程完成后联合承认和/或批准并授予的单一学位。

学习成果：学习者在完成某一学习过程后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终身学习： 伴随人的一生、旨在提高和发展人的能力、知识、技能和态度的所有正规、非正规或非正式学习活动进程。

流动性： 个人到国外从事学习、研究、教学或工作的实际或虚拟形式的流动。

非正规学习： 在不属于正规教育系统、侧重职业生活的教育或培训框架内进行的学习。

非传统学习模式： 不主要依靠教育者和学习者面对面互动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学活动机制。

部分承认： 对于因明显存在实质性差异而无法被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完全承认的完整且完成的资历的部分承认。

部分学程： 已经得到评估并且尽管其本身并非一项完整课程但却代表着切实掌握了一定知识、技能、态度和能力的任何部分高等教育课程。

先前学习： 个人通过正规、非正规或非正式学习所获得且经过比照一组特定学习成果、目标或标准评估的经验、知识、技能、态度和能力。

资历：

- (一) **高等教育资历：** 由某一主管机构颁发、证明已成功完成某项高等教育课程或在适用情况下证明先前学习得到认证的各种学位、文凭、证明或证书；
- (二) **高等教育入学资历：** 由某一主管机构颁发、证明已成功完成某项教育课程或在适用情况下证明先前学习得到认证的各种学位、文凭、证明或证书，该资历持有者享有被高等教育考虑录取之权利。

合格申请人： 符合相关标准并被认为有资格申请接受高等教育的个人。

资历框架： 按照一套标准对有质量保证的资历进行分类、发布和组织的系统。

质量保证： 主管机构对高等教育系统、机构或课程质量进行评估的持续进程，旨在向利益攸关方保证可接受的教育标准始终得到保持和加强。

资历承认： 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对外国教育资历、部分学程或先前学习的有效性和学术水平的正式承认，旨在为申请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请被高等教育机构录取的权利；和/或
- (二) 寻找就业机会的可能性。

地区：根据教科文组织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而确定的区域，即：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资历承认地区公约：教科文组织各地区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的教科文组织公约，包括《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公约》。

要求：

- (一) **基本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满足的接受高等教育或某一层次高等教育的条件，或获得某一层次高等教育资历的条件；
- (二) **特定要求：**除基本要求外，为获得某一特定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或获得某一具体学科领域的特定高等教育资历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实质性差异：外国资历和缔约国资历之间存在的很可能会妨碍申请人顺利从事自己希望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学习、开展研究或寻求就业机会）的巨大差异。

第二章 本公约的目标

第二条

本公约依托并加强资历承认地区公约之间的协调、修订和落实，其目标为：

- 一、 促进并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
- 二、 支持跨地区举措、政策和创新，促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
- 三、 促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全球流动，实现高等教育的价值，增进本公约缔约国的资历持有者、高等教育机构、雇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利，同时理解并尊重各缔约国高等教育系统的多样性；
- 四、 提供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全球框架，促进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得到公平、透明、连贯、一致、及时和可靠的承认；
- 五、 尊重、维护并捍卫高等教育机构和系统的自主性和多样性；
- 六、 通过倡导诚信和合乎道德的实践等方式，培养对资历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信任和

信心；

- 七、 促进高等教育机构和系统的质量保证文化，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确保质量保证、资历框架和资历承认的可靠性、连贯性和互补性，以利于国际流动；
- 八、 推动各利益攸关方、缔约国和地区之间编制、收集和分享可获取、最新、可靠、透明和相关信息并传播最佳做法；
- 九、 通过资历承认，促进包容和公平地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支持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全民终身学习机会；
- 十、 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和教育资源的优化利用，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并助力所有社会的体制、经济、技术、文化、民主和社会发展。

第三章 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公约兹为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制定以下原则：

- 一、 个人有权使其资历得到评估，以便申请接受高等教育或寻求就业机会；
- 二、 资历承认应根据各缔约国的规章制度，做到透明、公平、及时和非歧视，并且应让人负担得起；
- 三、 资历承认决定以信任、明确的标准以及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的程序为基础，并彰显公平接受可带来就业机会的高等教育这一公共产品的极端重要性；
- 四、 资历承认决定应依据缔约国主管机构、官方的国家信息中心或类似实体提供的有关高等教育系统、机构、课程和质量保证机制的适当、可靠、可获取和最新的信息；
- 五、 资历承认决定应对世界各地高等教育系统的多样性给予应有尊重；
- 六、 从事资历承认评估的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应本着诚信态度进行评估，就决定作出明确解释，并设有资历承认决定申诉机制；
- 七、 寻求获得资历承认的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关于其所获资历的充分、准确的信息和材料，并有权提出申诉；
- 八、 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通过鼓励使用现代技术和在缔约国之间开展联网活动，消除与高等教育资历相关的一切形式欺诈行为。

第四章 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本公约兹为各缔约国规定以下义务：

第四条 对高等教育入学资历的承认

一、 除非获得资历所在的缔约国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在入学基本要求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否则，就高等教育系统的入学而言，各缔约国应承认在其他缔约国获得的符合其高等教育入学基本要求的资历以及有记录或经认证的先前学习。或者，缔约国亦可使另一缔约国所颁发资历的持有者的资历能得到评估。

二、 对于在可比质量保证机制框架内通过得到承认的非传统学习模式获得的资历，应根据缔约国或缔约国组成单位的规章制度，运用与通过传统学习模式获得的类似资历相同的适用标准予以评估。

三、 若某一资历只允许其持有者进入获得资历所在的缔约国特定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课程学习，其他各缔约国应准许此种资历的持有者进入其高等教育系统内类似特定类型的机构或课程（如适用）学习，除非能够表明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条 对高等教育资历的承认

一、 除非能够表明寻求承认的资历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相应资历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否则各缔约国应承认另一缔约国授予的高等教育资历。或者，缔约国亦可应另一缔约国所颁发高等教育资历的持有者的要求，使其此种资历能得到评估。

二、 对于在可比质量保证机制框架内通过得到承认且被视为缔约国高等教育系统组成部分的非传统学习模式获得的高等教育资历，将根据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组成单位的规章制度，运用与通过传统学习模式获得的类似资历相同的标准予以评估。

三、 对于通过授予国际联合学位的跨境教育或者通过在一个以上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是本公约缔约国）开设的任何联合课程获得的高等教育资历，应根据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组成单位的规章制度，运用与通过在单一国家开设的课程获得的高等教育资历相同的标准予以评估。

四、 缔约国承认另一缔约国颁发的高等教育资历，将至少产生以下一种结果：

- (一) 以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缔约国的高等教育资历持有者相同的适用条件，为资历持有者提供申请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或
- (二) 根据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组成单位的法律法规，使资历持有者有权使用与高等教育资历相关的名称。

此外，资历评估和承认可使合格申请人能够寻求就业机会，但应符合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或其组成单位的法律法规。

五、 如果资历承认主管机构证明寻求承认的资历与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相应资历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则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应设法确定是否可以给予部分承认。

六、 各缔约国对于通过跨境教育或通过在其管辖地内运营的外国教育机构获得的高等教育资历，可视其或其组成单位的法律或法规的具体要求，或根据其与该等机构所属缔约国签订的具体协定，给予承认。

第六条 对部分学程和先前学习的承认

一、 为便于完成高等教育课程或继续高等教育学业，各缔约国在顾及缔约国有关入学法规的情况下，可酌情承认在另一缔约国取得的有记录或经认证的部分学程和有记录或经认证的先前学习，除非能够表明部分学程和先前学习与其在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高等教育课程中的替代部分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缔约国亦可应相关个人的要求，使其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有记录或经认证的部分学程和先前学习能得到评估。

二、 对于在可比质量保证机制框架内通过得到承认且被视为缔约国高等教育系统组成部分的非传统学习模式部分完成的有记录或经认证的高等教育课程，应根据缔约国或其组成单位的规章制度，运用与通过传统学习模式获得的部分学程相同的适用标准予以评估。

三、 对于通过授予国际联合学位的跨境教育或在一个以上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是本公约缔约国）开设的其他联合课程等方式部分完成的有记录或经认证的高等教育课程，将根据缔约国或其某一组成单位的规章制度，运用与在单一国家完成的部分学程相同的适用标准予以评估。

第七条 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部分学程和资历的承认

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其教育系统范围内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步骤，制定合理的程序，以便公平、高效地评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否符合获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继续完成高等教育课程或寻求就业机会的相关要求，其中亦应包括无法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在另一国家完成的部分学程、先前学习或所获资历的情况。

第八条 资历评估和承认的信息

- 一、 各缔约国应建立透明的系统，对在其境内获得的资历和学习成果进行完整的说明。
- 二、 各缔约国应在根据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状况和结构可行的范围内，建立客观且可靠的高等教育机构审批、资历承认和质量保证体系，以促进对其高等教育系统的信心和信任。
- 三、 各缔约国应建立并维护一个国家信息中心或类似实体，提供有关其高等教育系统的相关、准确和最新信息。
- 四、 各缔约国应鼓励利用各种技术，确保信息获取便利。
- 五、 各缔约国应：
 - （一） 提供关于其高等教育系统、资历、质量保证和资历框架（如适用）的权威、准确的信息；
 - （二） 为传播和获取有关其他缔约国高等教育系统和资历以及高等教育入学资历的准确信息提供便利；
 - （三） 依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酌情就资历评估标准和程序等资历承认事宜提供建议和信息，并编制有关资历承认方面良好做法的材料；
 - （四） 确保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供有关隶属于其高等教育系统的任何机构和此类机构开设的任何课程方面的充分信息，以帮助其他缔约国的资历承认主管机构确定此类机构所颁发资历的质量是否足以获得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承认。

第九条 申请的评估

- 一、 首先，提供充分信息的责任在于申请人，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此类信息。
- 二、 各缔约国应确保隶属于其教育系统的机构尽可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应要求免费向资历持有者或受理资历承认申请的缔约国的机构或资历承认主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 三、 各缔约国应确保从事资历承认评估工作的机构能够在某一项申请不符合要求或显示存在实质性差异时作出说明。

第十条 关于资历承认主管机构的信息

- 一、 各缔约国应向本公约保存人提供有关其管辖地内资历承认事宜决策主管机构的正式通知。
- 二、 缔约国若设有资历承认中央主管机构，则该机构应即刻受本公约条款的约束，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公约的条款在该缔约国管辖地得到实施。
- 三、 若资历承认事宜的决定权归属缔约国组成单位，则该缔约国应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向保存人提供其宪政状况或结构的简要说明，并在此后就所发生的任何变更加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的组成单位中被指定的资历承认主管机构应在该缔约国宪政状况和结构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公约的条款在该缔约国管辖地得到实施。
- 四、 若资历承认事宜的决定权归属各高等教育机构或其他实体，则各缔约国或缔约国各组成单位应根据其宪政状况或结构将本公约文本转发给上述机构或实体，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鼓励对本公约的条款予以积极考虑和应用。
- 五、 本条第二、三和四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课程录取的附加要求

- 一、 若某些特定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除满足基本入学要求外还需要满足其他特定要求，则相关缔约国主管机构可对持有其他缔约国资历的申请人提出相同的特定要求，或者评估持有其他缔约国资历的申请人是否满足同等要求。
- 二、 若某一缔约国高等教育入学资历只有在通过作为入学前提条件的额外资格考试后方

可颁发，则其他缔约国可将上述要求作为入学条件，或在其教育系统内提供一种满足上述额外要求的替代办法。

三、在不影响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某一特定高等教育机构或该等机构的某一特定课程可根据公平和透明的规章进行限制性或选拔性录取。

四、关于本条第三款，录取程序的设计应旨在确保根据第三条所述的透明、公平和非歧视原则对国外资历进行评估。

五、在不影响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某一特定高等教育机构的录取可将资历持有者具备掌握该等机构一种或多种教学语言或者其他规定语言的充分能力作为录取条件。

六、就高等教育课程的录取而言，各缔约国对在其管辖地运营的外国教育机构颁发的资历，可视其或其组成单位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或根据其与该等机构所属缔约国签订的具体协定，给予承认。

第五章 实施机制与合作

第十二条 实施机制

缔约国同意通过以下机制或与以下机制合作实施本公约：

- 一、 国家实施机制；
- 二、 国家实施机制网络；
- 三、 国家、地区和全球认证、质量保证、资历框架和资历承认组织；
- 四、 政府间缔约国大会；
- 五、 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

第十三条 国家实施机制

一、 为了推动高等教育资历的承认工作，缔约国承诺通过包括国家信息中心或类似实体在内的相关组织实施本公约。

二、 各缔约国将向政府间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通报其国家实施机制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变动情况。

三、 国家实施机制应组建网络并积极参与其中。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机制网络

一、 在政府间缔约国大会的支持下，该网络由缔约国国家实施机制组成，并应支持和协助本公约的切实实施。

二、 该网络应根据要求为缔约国提供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三、 该网络致力于根据本公约加强地区间合作，保持与政府间缔约国大会的联络。

四、 缔约国可加入依据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建立的现有地区性网络，或创建新的网络。加入现有地区性网络应征得相关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五条 政府间缔约国大会

一、 应设立政府间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

二、 大会应由本公约全体缔约国代表组成。

三、 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负责人应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

四、 相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的代表，以及活跃在高等教育资历承认领域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可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

五、 大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大会作出决定或应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可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大会应制定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临时工作计划。大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

六、 大会首次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两年以内举行，并且届时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七、 大会应通过全球或跨地区层面的建议书、宣言、良好做法范例以及任何相关附属文本，促进本公约的执行并监督其实施工作。

八、 大会可与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协商，通过本公约操作指南，供缔约国采用。

- 九、 大会应支持落实监测并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报告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活动。
- 十、 大会应与教科文组织支持的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开展合作。
- 十一、 大会应确保与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委员会之间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
- 十二、 大会应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三条审议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草案。但通过的修正案不得有损于本公约所述的透明、公平、及时和非歧视性承认原则。
- 十三、 大会秘书处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配备。秘书处应编制大会文件，起草会议议程，并确保大会的决定得到落实。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六条 会员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一、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罗马教廷依据各自的宪法和法律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
- 二、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十七条 加入

- 一、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均可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邀请加入本公约。
- 二、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并未获得完全独立、但经联合国承认享有充分内部自治、有权处理本公约所涉事宜包括有权就此类事宜签署条约的领土，也可加入本公约。
- 三、 加入书应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十八条 生效

- 一、 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但仅对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缔约国生效。
- 二、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国，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缔约国与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及其他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一、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任何资历承认地区公约不应作为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先决条件。

二、 本公约缔约国应：

- (一) 加强本公约与其加入的其他条约之间、特别是与资历承认地区公约之间的相互支持；
- (二) 在解释并适用其加入的资历承认地区公约或承担其他国际义务时考虑本公约的相关条款。

三、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在其加入的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和其他任何条约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变更。

四、 为了确保本公约、各项资历承认地区公约、其他任何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本公约某一缔约国可能已经加入或将要加入的其他任何现行或未来条约或公约之间的协调互动，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更有利于资历承认的任何其他条款，尤其是有关国家信息中心、网络和实质性差异的条款。

第二十条 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

鉴于国际协定对采取任何立宪制度的缔约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对实行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应适用以下条款：

- (一) 对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各项条款，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二) 对于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措施的缔约国组成单位（如省、邦、县或州）的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条款，联邦政府须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采用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其组成单位的主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退约

一、 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均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 退约应以书面文书形式通知，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存。

三、 在收到退约书十二个月后，退约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退约缔约国依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四、 退出本公约不得对以下方面产生任何影响：

- (一) 此前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的资历承认决定；
- (二) 在本公约范围内仍在开展的资历承认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保存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存人，应告知本组织会员国、第十七条所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以及联合国：

- (一)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
- (二)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退约书的交存情况；
- (三) 根据第二十三条通过的公约修正案以及根据第二十三条提出的修正案生效日期。

第二十三条 修正

一、 本公约缔约国可通过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进行修正。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发送至所有缔约国。如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作出积极回应的本公约缔约国不少于半数，则总干事应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政府间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讨论通过。

二、 修正案须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一经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四、 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而言，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三款中所述文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修正案的缔约国而言，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上述修正案即行生效。

五、 在修正案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未表示异议，则应：

- (一) 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 (二) 在涉及不受修正案约束的缔约国时，仍被视为未经修正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第二十四条 在联合国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将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二十五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六种文本同等作准。

- 终 -